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丰收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12
交易代码	1606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56,486,330.3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要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同时兼顾部分被市场低估的权益类品种,力求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股票投资采用"行业配置"与"个股选择"双线并行的投资策略,并通过灵活的仓位调控等手段来避免市场中的系统风险。 (2)债券投资: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研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通过对债券市场具体情况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组合期限配置,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055,983.54
本期利润	118,373,190.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97,691,221.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8%	0.20%	-0.33%	0.22%	0.05%	-0.02%
过去三个月	1.61%	0.13%	0.91%	0.13%	0.70%	0.00%
过去六个月	4.07%	0.10%	2.15%	0.10%	1.92%	0.00%
过去一年	4.07%	0.09%	2.31%	0.08%	1.76%	0.01%
过去三年	16.60%	0.15%	9.10%	0.10%	7.50%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86%	0.18%	24.16%	0.13%	19.70%	0.05%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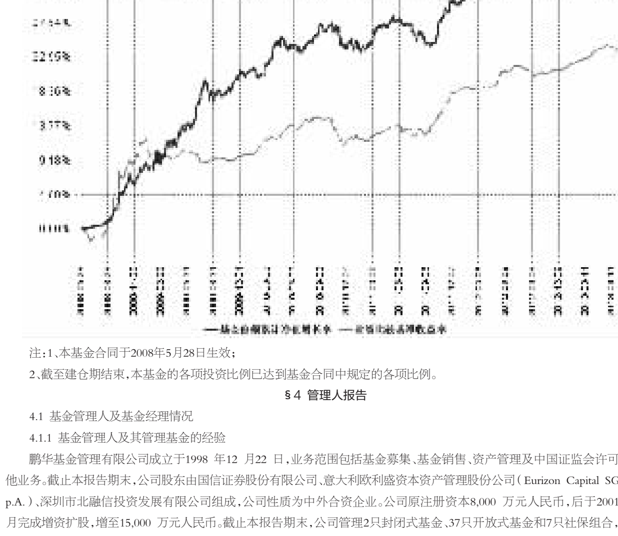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8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 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2只封闭式基金、37只开放式基金和7只社保组合,经过近15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阳先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年5月28日	-	11	阳先伟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民生证券、国海证券等机构从事债券研究及投资组合管理工作,历任研究员、高级经理等职务。2004年9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及宏观研究工作,曾任鹏华普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12月起至今任鹏华普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5月起至今兼任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起至今兼任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阳先伟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2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份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整体上涨,但二季度波动较为剧烈。从收益率期限结构看,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受资金面紧张影响,上升较为明显;长期收益率略有下降。收益率曲线明显平坦化。分品种看,城投债等中低评级、高息信用品种表现相对较优,高评级信用品种及利率品种表现平淡。债券指数方面,与上年末相比,交易所上证国债指数上涨了1.70%,银行间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了2.15%。

上半年本基金在投资策略方面保持稳定:久期方面,我们仍然维持偏高的久期目标;品种选择方面,我们重点配置了流动性较好的中高等评级信用债券。权益和可转债方面,我们保持着较为谨慎的态度,包括可转债在内的权益类持仓处于极低水平。整个上半年来看,受组合规模较大上升的影响,本基金仓位和平均久期均略有降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上半年丰收债券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07%,高于基准1.9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下半年债券市场,我们认为:在经济长期趋弱和企业去杠杆的背景下,债券市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同时,新一届政府强调经济增长质量、严控货币信贷过快增长的政策方向十分明显。虽然政策偏紧的基调在短期内可能继续维持较高的短期资金利率,制约债市表现,但是从长期来看,对投融资需求的压抑、经济增长速度的降低都有利于巩固市场长期向好的趋势。

另一方面,在信贷及货币供给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在一些过度负债的部门或企业,债务链条相对脆弱的环节可能发生断裂,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引发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因此,我们在2013年下半年的投资中,将继续注重对于信用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更加严格地规避经营不善、投融资过于激进的企业。

权益市场方面,我们仍然认为目前股市估值整体上基本合理,不存在系统性低估;部分中小市值股票受市场乐观气氛影响,估值偏离平均水平。由于国内经济增长减速、流动性总体偏紧,新兴市场经济动荡加剧等原因,股市难以出现系统性机会。综上,我们判断下半年权益市场可能仍然延续指数区间震荡的格局,仅部分板块和公司可能存在机会。

组合的纯债券投资方面:在久期配置上,我们将坚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承担适度的久期风险;在结构方面,以配置中期品种为主,适当参与长期债券,适时相机操作,以积极把握利率市场可能存在的机会;在类属配置上,将以高等级债券为主,并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组合规模适度配置中等信用评级的品种。

权益投资方面:我们将继续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以较为谨慎的态度进行股票和转债的投资;同时谨慎、有选择地参与新股申购,力求保持基金份额净值平稳增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1.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4.6.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39,020,935.57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74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本年度利润分配比例应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50%。

4.7.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7.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57,326,971.20	9,298,928.87
结算备付金	51,721,705.79	121,564,860.37
存出保证金	30,002.9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3,045,422.26	3,762,259,744.6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33,045,422.26	3,762,259,744.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9,873,867.53
应收利息	65,708,947.99	93,590,626.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1,592,943.27	6,820,07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909,425,993.50	4,043,408,10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4,447,852.47	1,420,059,579.16
应付证券清算款	644,765,270.80	47,450,859.57
应付赎回款	6,885,458.43	6,144,775.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77,981.04	1,420,461.25
应付托管费	725,993.67	473,487.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92.57	-12,584.09
应交税费	1,484,675.46	1,484,675.46
应付利息	1,050,980.63	131,893.1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7,251.91	85,336.97
负债合计	2,411,734,771.84	1,477,238,484.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56,486,330.36	2,486,458,688.10
未分配利润	241,204,891.30	79,710,93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7,691,221.66	2,566,169,62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09,425,993.50	4,043,408,106.50

注:报告截至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74元,基金份额总额3,256,486,330.3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50,732,358.90	85,089,233.97
1.利息收入		106,929,257.46	26,108,657.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63,077.07	428,938.08
债券利息收入		105,316,134.64	25,182,095.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0,045.75	497,624.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95,767.03	9,467,021.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4,151,552.0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95,767.03	5,315,469.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17,206.49	48,778,478.6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90,127.92	735,075.83
减:二、费用		32,359,168.87	7,301,755.20
1.管理人报酬	6.4.8.2.1	10,132,372.96	3,651,333.20
2.托管费	6.4.8.2.2	3,377,457.60	1,217,111.1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9,327.78	89,363.63
5.利息支出		18,597,290.62	2,125,983.0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597,290.62	2,125,983.04
6.其他费用		232,719.91	217,964.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373,190.03	77,787,478.7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73,190.03	77,787,478.7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86,458,688.10	79,710,934.05	2,566,169,622.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8,373,190.03	118,373,190.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0,027,642.26	43,120,767.22	813,148,409.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78,106,228.55	253,162,119.21	4,331,268,347.76
2.基金赎回款	-3,308,078,586.29	-210,041,351.99	-3,518,119,938.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56,486,330.36	241,204,891.30	3,497,691,221.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3,737,576.79	28,096,470.86	451,834,047.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7,787,478.77	77,787,478.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13,175,213.45	271,232,307.63	3,584,407,521.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25,724,644.05	362,684,979.67	5,088,409,623.72
2.基金赎回款	-1,412,549,430.60	-91,452,672.04	-1,504,002,102.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8,719,127.60	-258,719,127.6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36,912,790.24	118,397,129.66	3,855,309,919.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邓召明_____ _____毕国强_____ ____刘慧红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405号《关于核准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99,719,647.42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7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00,410,489.3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90,841.9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和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权证(仅限于通过投资可分离转债而获得的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也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132,372.96	3,651,333.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39,716.78	393,656.36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6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77,457.60	1,217,111.1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649,750,000.00	771,261.8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99,500,000.00	62,011.99

注:与关联方之间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含回购)交易,该类交易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6,062,000.00	46,062,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6,062,000.00	46,062,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1%	1.23%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57,326,971.20	346,137.34	129,541,987.80	254,718.7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国信证券	1280146	12徐州新盛债	网下申购	400,000	40,000,000.00
国信证券	1280167	12赣水投债	网下申购	200,000	20,000,000.00
国信证券	122152	12国电02	网下申购	700,000	70,000,000.00
国信证券	1280185	12普洱国资债	网下申购	300,000	30,000,0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80224	13筑铁投债	2013年6月20日	2013年7月2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股票和权证。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947,348,258.97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0410	12农发10	2013年7月2日	98.91	3,100,000	306,621,000.00
110208	11国开08	2013年7月5日	102.87	1,000,000	102,870,000.00
110238	11国开38	2013年7月5日	102.81	2,000,000	205,620,000.00
110241	11国开41	2013年7月5日	102.88	300,000	30,864,000.00
120222	12国开22	2013年7月5日	101.80	2,250,000	229,050,000.00
130201	13国开01	2013年7月5日	99.45	500,000	49,725,000.00
130308	13进出08	2013年7月5日	99.36	500,000	49,680,000.00
合计				9,650,000	974,430,000.00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807,099,593.50元,于2013年7月1日、2013年7月4日和2013年7月5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933,045,422.26	83.48
	其中:债券	4,933,045,422.26	83.4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9,048,676.99	12.00
6	其他各项资产	267,331,894.25	4.52
7	合计	5,909,425,993.5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1,446,100.00	2.33
2	央行票据	29,922,000.00	0.86
3	金融债券	1,004,259,000.00	28.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4,259,000.00	28.71
4	企业债券	3,311,479,773.26	94.6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9,373,000.00	1.98
6	中期票据	432,426,000.00	12.36
7	可转债	4,139,549.00	0.12
8	其他	-	-
9	合计	4,933,045,422.26	141.0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410	12农发10	3,100,000	306,621,000.00	8.77
2	120222	12国开22	2,250,000	229,050,000.00	6.55
3	110238	11国开38	2,000,000	205,620,000.00	5.88
4	112090	12中兴01	1,800,000	177,804,000.00	5.08
5	126018	08江铜债	1,407,000	125,785,800.00	3.6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0,002.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5,708,947.99
5	应收申购款	201,592,943.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7,331,894.25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1	歌华转债	4,139,549.00	0.12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2,588	144,168.87	2,447,457,336.74	75.16%	809,028,993.62	24.8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28,305.40	0.0070%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2,100,410,489.3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86,458,688.1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078,106,228.5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308,078,586.2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56,486,330.3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2013年3月,曹毅先生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副总裁职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0.2.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银国际	1	-	-	-15,179.15	100.00%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本报告期内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	688,449,679.54	73.78%	8,991,000,000.00	10.00%	-	-
中信证券	244,678,667.33	26.22%	80,897,300,000.00	90.00%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